



(上接B127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制定了《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措施对于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建立了长效回报保障,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制度性安排,能够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徐自力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者若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承诺作出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启动对公司(以下简称“证监会”)本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督监管,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作出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6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本次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程序全部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6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 公司被海南证监局和深交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20-001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及“上市公司”,持有(占19.31%)股份)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同方股份763,310,997股表决权委托给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中核资本接受清华控股本次表决权委托,可以实际行使同方股份表决权股份为763,310,997股,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5.75%。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同方股份控股股东由清华控股变更为中核资本,实际控制人由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一致行动关系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之日起解除。

●上述事项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4日、2019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关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表决权委托后中核资本受让其持有的同方股份622,418,780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98,45,058.40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了《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所属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事项的通知》(财教函[2019]47号),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27号),至此,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

2019年12月31日,中核资本已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基于双方的商业约定,为确保转让过程、经友好协商,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拟申请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最近五年内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处罚或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三年海南证监局的监管意见
(一)2015年7月21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注的函》(2015)283号):

1、主要内容:
(1)2014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廖惠兵、姚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惠兵、姚芝两人分别将持有的三亚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1.55%的股权,按照1.4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两笔股权转让的金额均为73万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披露相关信息,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3的要求。

(2)公司报告期内未按规定披露166.73万元,其中包括关联方原后勤公司长期挂账金额139.22万元,公司帐销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未按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字[2004]1号)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2、整改措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传达,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汲取教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财务核算质量,促进公司治理、稳定、持续发展。

(二)2016年9月6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注的函》(2016)381号)

1、主要内容:
(1)2016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集团”)累计质押股份达7,62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8.66%,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公告,对此罗牛山集团和上市公司相关知情人员负有监管责任,导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罗牛山集团和上市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至2015年11月13日任期已满,直至2016年6月17日才完成换届选举,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于本期十万吨现代化牧场项目投入金额及向关联方海口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披露不准确。

(4)公司2015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合计21,348.81万元。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意见。

2、整改措施:
因大股东罗牛山集团工作人员变动,新接手人员未能很好学习并掌握相关规则,未及及时知上市公司相关股权质押变动情况,导致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罗牛山集团和上市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出具《专项说明》,说明公司2015年度将多笔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金额合计21,348.81万元,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

针对前述情况,公司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17年7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关注的函》(2017)369号)

1、主要内容:
海南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6,20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70%;罗牛山集团关联方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畜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644,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海南证监局要求公司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罗牛山集团及其关联方股份情况进行梳理,结合质押股份的数量、占比、期限、质押警戒线、平仓线等,说明相关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采取应对措施。

2、公司回应:
公司在接获关注函后,立即向罗牛山集团及其关联方永盛畜牧沟通,核实有关情况,经核查,罗牛山集团及其关联方永盛畜牧质押股份的风险均属于可控范围,平仓风险较小,二者均对二级市场的波动风险有着丰富经验的认识,在进行股票质押过程中,进行了相关论证,综合考虑了各种风险,确保股票质押处于相对低风险状态。

(四)2018年5月27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7号)

1、主要内容:
2018年4月27日,公司获得关于“国际赛马娱乐文化小镇”建设项目的《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但公司于7月8日才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提示性公告》,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及时。

2、整改措施:
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传达,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治理、稳定、持续发展。

二、近三年深交所的监管意见
(一)2015年3月17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15号):

1、主要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合计调减了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60万元,调整金额占2013年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94%,主要涉及的事项包括: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琼地税处发[2014]410号),公司于2009年、2010年、2011年需补缴税款4,402.75万元,滞纳金386.99万元;房地产开发项目纳纳城二期A区完工工程决算调减2013年预估的营业收入2,423.23万元,调增土地增值税3,125.90万元;根据海南证监局《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同方股份总股本的4.75%,以下简称“剩余股份”),标的股份及剩余股份合称为委托股份,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委托乙方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附有的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提交或接受提名、推荐或罢免、选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权;

(2)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其他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1.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委托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1.3甲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因如监管机关需要乙方行使委托股份之股东权利需要,甲方应根据相关要求配合出具书面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的目的。

2.委托期限
2.1甲方依据本协议1.1条约定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的期限自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委托股份的转让价款之日起(即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乙方于当日,甲方将本协议1.1条约定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的期限自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委托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即本协议签署日)直至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对同方股份全部股份的受让(即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事宜,且当该人数超过同方股份董事会的过半数)。

2.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对同方股份全部股份的受让(即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事宜,且当该人数超过同方股份董事会的过半数)之日止;乙方按照前款约定完成对同方股份全部股份的受让后,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无需就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3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应参照双方之前达成的关于该事项的约定,敦促同方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慎履行职责,并促使甲方提名的董事就同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提前与乙方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乙方意志表决。

3.委托权利行使
3.1甲方无法行使委托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第三主张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本次委托协议无法履行履行之情形;并承诺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对委托股份进行处分,亦不设定任何担保,如发生前述情形,甲方可能致使本次委托协议无法履行之情形;3.2甲方行使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时,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但在必要时(如为满足监管机构要求)及时签署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甲方不会采取任何形式妨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3.3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友好协商,寻求最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最大程度保证委托协议顺利履行之目的。

3.4除非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委托权利委托给其他任何方行使。

3.5甲乙乙双方均已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了各自所需的全部程序,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违反甲乙双方的公司章程,组织文件或其他任何在先协议约定的。

3.6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同方股份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中核资本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同方股份763,310,997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5.75%)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成为同方股份控股股东,同方股份实际控制人将从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公司2013年度少确认18套房产销售收入,影响收入1,202.61万元,影响成本744.06万元。上述事项发生于2014年10月-12月,公司已延至2015年2月11日才在后续的年报信息中进行披露。

(2)201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威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895.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201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海口鑫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1,945.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201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威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1,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公司延至2015年2月11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0.2.4条和第10.2.10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接到上述监管函后,对其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一进行确认和落实,并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2018年5月8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95号):

1、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罗牛山与海马与广州一马赛马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海南省海口市罗牛山国际马文化产业园项目,公开披露事项未经履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南裕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提示性公告》,海南证监局要求公司罗牛山国际马(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国际马”)的“海南国际赛马娱乐文化小镇”项目备案事项未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公告》显示,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为287.80亿元,拟于2018年开工、2020年完成。该项目具体实施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披露后,公司对价披露。

2、公司回应:
公司在接到上述监管函后,对其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核查、确认和落实,公司将督促徐自力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进行股份处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海南证监局、深交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2)总投资额为287.80亿元的赛马项目获得备案证明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罗牛山与海马于4月26日获得备案证明,但公司于5月8日才对外披露,且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项目预计开工建设时间前后披露不一致,对项目建设土地性质披露不完整,未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等问题。

(3)《公告》显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之规定,深交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措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传达,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治理、稳定、持续发展。

(五)2018年7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34号):

1、主要内容:
2018年7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长向全体在职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份倡议书》的公告,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6位在职员工在2017年6月8日至1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总股数7,600股,其中,7,600股于2017年6月8日至6月12日卖出,因卖出时间不符合规定出售日期(2018年6月13日至12月13日)而无资格由公司董

事长徐自力予以现金奖励;20股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卖出,符合在规定日期卖出的条件,但未产生费用,亦未按规定履行现金奖励;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自力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0.51,90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72%,此外,自2018年5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我部对上述情况持续关注。

2、公司回应:
公司在接到上述监管函后,对其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核查、确认和落实,公司将督促徐自力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进行股份处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海南证监局、深交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无实质性问题。

3.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对象及关联本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在不超过10%特定对象,因此,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平、公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特定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特定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特定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特定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特定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特定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特定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特定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特定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即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